

证券代码：833259

证券简称：新泰材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陶惠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方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须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须向相关部门取得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股票发行引起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

料》。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